

“10.28” 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人作业时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28日13时许，罗文在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时被槟榔传送机砸到，造成腰椎骨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要求，市政府从市科工信局、市应急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和乐镇政府抽调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邀请海口顺天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海南省安全生产专家库中抽取二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前往现场协助开展事故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69006090539308Y，法定代表人为杨海锋（总经理），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营业执照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农作物种植、槟榔青果、椰子初加工，瓜菜种植、收购、物流托运。

（二）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1.罗文(伤者)，男，身份证号码：460006*****0618，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人（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翁应飞，男，身份证号码：460006*****1635，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槟榔传送机操作工人。

3.杨海锋,男,身份证号码:460024*****5210,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翁岳宁,男,身份证号460024*****1617,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主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28日下午13时许,罗文在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作业时被槟榔传送机砸倒,造成腰椎骨折。事故发生后,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领导和人员闻讯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向万宁市120急救中心报告,万宁市120急救中心的救护人员和车辆到达现场后,对伤者给予处理并送往万宁市人民医院就诊,该院给予CT检查并进行输液等治疗。当天19:40罗文被转送到海南省人民医院收入脊柱外科住院治疗,海南省人民医院诊断为:1.胸12椎体骨折脱位;2. 胸髓损伤并双下肢截瘫;3. 腰椎骨折。

事故发生后,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故情况立即如实报告万宁市应急管理局、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和乐镇政府。2021年12月27日万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举报,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万宁市万城镇东方村委会与罗文当面核实后,事故真相才被了解。万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将事故情况书面报告给万宁市人民政府,并请示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二)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家属沟通,安抚家属情绪,并支付了12.6万元医疗费,但有关补偿事宜仍未达成补偿协议。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伤亡人数:事故造成1人受伤。

2.残疾等级:待进行司法鉴定。

(二) 直接经济损失:由于有关补偿事宜仍未达成补偿协议,经济损失未确定。

四、事故单位履职情况

经调查与询问,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该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2、未对所有入职的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记录,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3、发生事故后,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故情况立即如实报告万宁市应急管理局、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和乐镇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4、未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的参加培训记录和培训合格证;5、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翁应飞没有安全防护意识，没有作业的相关经验技能，在作业时没有注意观望四周情况，在作业过程中未遵守公司口头培训必须两个人才能操作槟榔传送机的要求，在一个人推动传送机的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传送机失去平衡倒地砸到蹲在地上捡槟榔果的罗文，造成罗文腰椎骨折受伤下肢瘫痪的事故。

2.间接原因

（1）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责，未在作业现场配备安全员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缺乏对上岗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2）罗文

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是罗文个人作业时背着槟榔传送机，未能观察到机器倒地情况，在作业过程中被翁应飞推动的槟榔传送机砸到，造成腰椎骨折受伤事故。

（二）事故性质

这起事故的性质为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责，缺乏对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缺乏对上岗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安排没有接受过安全三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建议由万宁市行政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 杨海锋作为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隐瞒不报，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组织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执行设备安全管理、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规定等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万宁市行政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杨海锋处以罚款。

2. 翁应飞没有安全防护意识，在作业时没有注意观望四周情况，在作业过程中未遵守公司口头培训：必须两个人才能操作槟榔传送机的要求。在一个人推动传送机的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传送机失去平衡倒地砸到蹲在地上捡槟榔果的罗文，造成罗文腰椎骨折受伤下肢瘫痪的事故。建议由万宁市科工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责成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章制度对翁应飞进行处分并报万宁市科工信局、万宁市应急管理局和农业农村局备案。

3. 罗文，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三级培训的情况下安排其上岗作业，事故发生时罗文背着槟榔传送机作业，未能观察到身后的情况，在作业过程中被翁应飞推动的槟榔传送机砸伤突发自身受伤事故，在该起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4.翁岳宁作为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主管，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组织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万宁市行政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翁岳宁处以罚款。

七、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企业主体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对企业内部所有的实名制管理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情况、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立即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全面开展检查。对职工队伍及人员审核、安全教育、持证情况、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安全交底、工作票执行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排查安全隐患。

（二）各企业主体要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确保实名制系统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劳务人员未录入系统的、未打卡的严禁进场作业，严格规范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在作业现场增设各类警示标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涉及到槟榔传送机等机械的项目，各企业主体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以及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场作业。并按规定进行危险作业前现场安全条件全面评估，存在问题的应立即配合解决，确保机械作业过程安全受控。

（三）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建议由万宁市科工信局联合万宁市应急管理局、万宁市农业农村局约谈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10.28”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人作业时受伤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2年4月20日